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鞠明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陶国良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近期，财政部修订或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三项具体会计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